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关联董事凌志敏、罗宇浩、邱志华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关联董事凌志敏、罗宇浩、邱志华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回购;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并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和管理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关联董事凌志敏、罗宇浩、邱志华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1、议案2、议案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 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6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元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元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5年至今任EPGO光伏绿色生态合作组织秘书长,上海福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征集人周元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1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14时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622号2幢)1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办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出席上述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
2024年2月23日至2月26日期间(9:00-11:00、14:00-16: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人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方式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622号2幢

联系人:邱志华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673-8396968

传真号码:0673-8396966

电子信箱:public@spsystems.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有效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有效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在授权报告书中完整程序要求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投票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某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公告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元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办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授权委托书填写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3,80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9141%,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28.95元/股,最低价为8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04,989.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3个交易日后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5,757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1926%,购买的最高价为107.74元/股,最低价为6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73,406.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3,80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9141%,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28.95元/股,最低价为8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04,989.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982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354.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1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提出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实施归属。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0万股的0.982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69.49%,其中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宇浩先生。罗宇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罗宇浩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之一,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人员,公司将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的业务骨干人员,在公司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和成长,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罗宇浩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2,400.00	2.18%	0.0214%
2	邵志华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00.00	1.27%	0.0125%
3	张荣兴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5,750.00	14.2%	0.0141%
4	傅瑞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1.08%	0.0106%
5	吴国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1.08%	0.0106%
6	陈瑞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1.08%	0.01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110,000.00	100.00%	0.9821%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职务调整情况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则该激励对象不得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首个归属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归属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第二个归属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归属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因其他原因而授予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四) 禁售安排
禁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措施。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日后,另设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8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9.8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